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312.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6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9月7日